

2024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和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的初审等工作。

（八）负责本局财务、公务用车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

- 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 （十）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 （十一）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26
莆田市秀屿区法律援助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福建省莆田市滨海公证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饱满的精神状态，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推进法治建设，让法治为秀屿高质量发展超越护航。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围绕政治更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
- （二）围绕保障更实，深入推进法治建设。
- （三）围绕满意更多，优化升级法律服务。
- （四）围绕安全更足，做实做细社区矫正。

（五）围绕态势更稳，夯实筑牢稳定防线。

（六）围绕传得更广，有声有色开展宣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48.7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48.75	本年支出合计	1,148.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1
总计	1,153.06	总计	1,153.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1,148.75	1,148.75	0.00	0.00	0.00	0.00	0.00
			1,148.75	1,14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1,126.71	1,126.71	0.00	0.00	0.00	0.00	0.00
			1,126.71	1,12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704.07	704.07	0.00	0.00	0.00	0.00	0.00
			704.07	70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265.88	26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65.88	26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22.54	2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54	2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40.46	40.46	0.00	0.00	0.00	0.00	0.00
			40.46	4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67.42	67.42	0.00	0.00	0.00	0.00	0.00
			67.42	6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22.04	2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4	2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22.04	2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4	22.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1,148.75	744.53	404.22	0.00	0.00	0.00
	204		1,148.75	744.53	404.22	0.00	0.00	0.00
	20406		1,126.71	744.53	382.18	0.00	0.00	0.00
		2040601	704.07	704.07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265.88	0.00	265.88	0.00	0.00	0.00
		2040607	22.54	0.00	22.54	0.00	0.00	0.00
		2040610	26.34	0.00	26.34	0.00	0.00	0.00
		2040650	40.46	40.46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67.42	0.00	67.42	0.00	0.00	0.00
	20499		22.04	0.00	22.04	0.00	0.00	0.00
		2049999	22.04	0.00	22.0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8.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48.75	1,148.75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48.75	本年支出合计	1,148.75	1,148.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148.75	总计	1,148.75	1,148.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48.75	744.53	404.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8.75	744.53	404.22
20406	司法	1,126.71	744.53	382.18
2040601	行政运行	704.07	704.07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5.88	0.00	265.8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54	0.00	22.54
2040610	社区矫正	26.34	0.00	26.34
2040650	事业运行	40.46	40.46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7.42	0.00	67.4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4	0.00	22.0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4	0.00	2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5.39	30201	办公费	10.1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3.6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90.9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2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7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6	30207	邮电费	7.0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9.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36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3.4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6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6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 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13.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8.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6.45	公用经费合计					6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9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8
3. 公务接待费	6	0.2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153.06 万元，支出总计 1,153.0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54.32 万元，增长 15.45%。主要是开展司法行政业务支出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14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71 万元，增长 15.56%，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8.75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5.事业收入 0 万元。
- 6.经营收入 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14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32 万元，增长 15.52%，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744.5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76.45 万元，公用支出 68.08 万元。
- 2.项目支出 404.22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48.75 万元，支出总计 1,148.7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54.71 万元，增长 15.56%，主要是：开展司法行政业务支出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71 万元，增长 15.5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 行政运行 704.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16 万元，增长 9.0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等预算收入有所增加。

(二)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5.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16 万元，增长 35.16%。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业务支出有所增加。

(三)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4 万元，增长 450.32%。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四) 2040610 社区矫正 26.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03 万元，下降 54.08%。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业务支出有所减少。

(五) 2040650 事业运行 40.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8 万元，下降 8.95%。主要原因是滨海单位人员编制数量减少

(六)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7.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76 万元，增长 281.81%。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业务支出有所增加。

(七)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设备采购有所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4.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76.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8.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65%;较上年减少 17.06 万元,下降 85.2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采购警车一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63%;较上年减少 17.21 万元,下降 86.5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17.94 万元,下降 100.0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3 年采购警车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63%;较上年增加 0.73 万元,增长 37.34%。主要是公务用车使用率有所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88%;较上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24.87%。主要是本单位各股室有工作业务上交叉调研需要接待。。累计接待 2 批次、1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司法行政业务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13.2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

“优” “良” “中” “差”的项目分别是2个、0个、0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35万元,增长16.03%,主要原因是:开展司法行政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6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政法指〔2022〕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闽财政法指〔2022〕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9 万					
主要成效			一是法律援助更尽心，二是律师值班更尽职，三是延伸服务更尽力，四是培育队伍更尽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9.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9.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实现应援尽援。				一是法律援助更尽心，二是律师值班更尽职，三是延伸服务更尽力，四是培育队伍更尽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300 件/年	358	8	8	
			案件补助覆盖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8	8	
			法律援助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20 天	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9 万元	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能培训率	≥100%	100	15	15	
			法律援助案件投	≤0%	0	15	15	

			诉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 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政政法指〔2022〕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闽财政政法指〔2022〕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围绕安全更足，做实做细社区矫正。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5	23.15	13.04	10	56.3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5	23.15	13.04	—	56.3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聚焦“规范司法”，高标准抓好社区矫正工作。				围绕安全更足，做实做细社区矫正。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入矫管理率	≥100%	100	10	10	
			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20天	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100%	100	10	10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测评覆盖率	≥100%	67	10	6.7	因心理服务 采购于2024

								年 4 月才完成，因此开展心理测评，故没有全部的社矫对象接收心理测评。
			重新犯罪率	≤0.2%	0.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7		
评价等级	良（ 90>S≥80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莆秀财农[2023]40 号：2023 年驻村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莆秀财农[2023]40 号：2023 年驻村干部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保障了驻村干部的福利待遇，为驻村干部在驻村加快建设推进乡村振兴、防抗灾害、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稳定等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驻村干部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保障了驻村干部的福利待遇，为驻村干部在驻村加快建设推进乡村振兴、防抗灾害、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稳定等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每年受补助驻村 干部人数	≥1 个/年	1	8	8	
			每年培训次数	≥4 次/年	4	8	8	
		质量指 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8	8	
			应保障驻村干部 人数	≥1 人/年	1	8	8	
		时效指 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 及时性	≤20 天	0	8	8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驻村干部年度考 核称职率	≥100%	100	15	15	
			投诉量	≤0 件/年	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政法指〔2023〕18 号、莆秀财行表〔2023〕6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闽财政法指〔2023〕1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法律援助经费						
主要成效		一是法律援助更尽心，二是律师值班更尽职，三是延伸服务更尽力，四是培育队伍更尽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实现应援尽援。			一是法律援助更尽心，二是律师值班更尽职，三是延伸服务更尽力，四是培育队伍更尽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300 件/年	358	10	10	
			法律援助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20 天	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技能培训率	≥100%	100	10	10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0%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政法指〔2023〕18号、莆秀财行表〔2023〕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	
项目概况			闽财政法指〔2023〕18号、莆秀财行表〔2023〕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社区矫正经费					
主要成效			围绕安全更足，做实做细社区矫正。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7.16	10	23.8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7.16	—	23.8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聚焦“规范司法”，高标准抓好社区矫正工作。			围绕安全更足，做实做细社区矫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矫对象入矫管理率	≥100%	100	10	10	
			社矫对象电子定位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20天	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矫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100%	100	10	10	
			社矫对象心理测评覆盖率	≥100%	67	10	6.7	因心理服务采购于2024年4月才完成,因此开展心理测评,故没有全部的社矫对象接受

								心理测评。
			重新犯罪率	≤0.2%	0.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7		
评价等级	良（90>S≥8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秀屿区司法局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5〕2 号）的要求，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秀屿区司法局成立预算绩效部门评价小组，对本单位司法行政业务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

项目开展部门评价。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此报告，并据以加强对未来该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管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秀屿区司法局是秀屿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贯彻执行司法行政业务发展的机关单位。秀屿区司法局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

参公编制 4 人，事业单位编制 3 人。

其主要职能是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区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司法行政业务经费。包含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律师费、普法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专职调解员工资、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工资、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等，共计 300 万元。

2.人民调解委会补助经费。《秀屿区财政局 秀屿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莆秀财行〔2015〕7 号）：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中调委会补助经费 13.24 万（7 个乡镇 1.4 万，148 个村居调委会 11.84 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4 年秀屿区司法局支出项目预算总投入 313.24 万元，实际到位 313.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278.4 万元。要用于全区司法行政业务开展的支出。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对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严格按照财务方面相关规定执行。根据绩部门评价工作小组的调研情况来看，该项目单位也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对项目预算的及时执行负责，资金使用做到合法合规。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单位主要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几个方面细化项目。配套相应管理制度，《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的目标

司法行政业务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等项目是为了保障我区司法行政业务的开展。部门评价小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专项资金的划拨、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运营等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为今后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
- 3.《关于做好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3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部门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5〕2号）的文件要求进行评价。采用比较法的方式，即通过对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综合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经过资料收集，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开支，认真仔细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等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估。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产出” 60 分，主要体现项目数量、质量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社会效益方面的情况；“满意度” 10 分，主要体现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4 年度秀屿区司法局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40 分)	法律援助案件数	按实际的法律援助案件数	10	10
		矛盾纠纷调处数	按实际的行政诉讼案件数	10	10
		本级预算执行率	本级预算实际执行率=本级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金额/本级预算资金到位金额。	10	8.89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按实际的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10	10
	质量指标 (20 分)	社区矫正管理率	社区矫正管理率=(受管理的社区矫正人数/应受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总人数) *100%	10	10
		调委会补助率	调委会补助率=(受补助调委会数/镇村级调委会数)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调处成功率=(调处成功的案件数/调处的案件数) *100%	10	10

(30分)		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实际出庭应诉的行政案件数/需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数)*100%	10	10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教育覆盖率	(受心理测评社区矫正对象人数/社区矫正对象总人数)*100%	10	6.7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满意度=(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100%	10	1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95.59
评价等级	☒ 优秀 (S≥90) ☐ 良好 (90>S≥80) ☐ 合格 (80>S≥60) ☐ 不合格 (60<S)				

1.产出指标的评价（权重为 60%）

一级指标“产出”下设“数量”、“质量”两个二级指标。

1.数量情况得 30 分（共 30 分）

“数量指标”通过“法律援助案件数”、“矛盾纠纷调处数”、“本级预算执行率”、“普法宣传活动次数”等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法律援助案件数”指标用于评价全年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情况，计划法律援助案件数 300 件，实际完成 358 件，绩效目标值为 300，实际完成值为 358，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矛盾纠纷调处数”指标用于评价全年矛盾纠纷调处数量情况，计划矛盾纠纷调处数 1500 件，实际完成 3037 件，绩效目标值为 1500，实际完成值为 3037，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本级预算执行率”指标用于评价本级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计划预算执行率为 100%，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88.88%，绩效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88.88%，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8.89 分。

（4）“普法宣传活动次数”指标用于评价全年普法宣传活动的开展场次情况，计划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60 场次，实际完成 84 场次，绩效目标值为 60，实际完成值为 84，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质量情况得 20 分（共 20 分）

“质量指标”通过“社矫对象管理率”、“调委会补助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社矫对象管理率”指标用于评价社矫对象的管理情况，计划社矫对象管理率为 100%，实际管理率为 100%，绩效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调委会补助率”指标用于评价调委会的补助情况，计划调委会补助率为 100%，实际补助率为 100%，绩效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二）效益情况的评价（权重为 30%）

一级指标“效益”下设“社会效益”1 个二级指标。

1.社会效益得 30 分（共 28.88 分）

“社会效益”从“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社矫对象心理教育覆盖率”等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指标评价全区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的情况，绩效目标值 96%以上，实际完成值 99.87%，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指标用于评价项目中实际出庭应诉的情况，绩效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社区矫正对象心理教育覆盖率”指标用于评价社区矫正对象受心理测评情况，绩效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67%，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6.7 分。

（三）满意度的评价（权重为 10%）

一级指标“满意度”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1 个二级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10 分（共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行测评。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通过上述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2024 年秀屿区司法局司法行政业务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等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

项目得分为 95.5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方面。专项资金的安排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未完全相匹配。

（二）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方面。因资金的申请需经向区财政申报、审查等环节，且财政资金紧张，致使资金未能每次及时下达，导致资金结算经常滞后，业务无法顺利开展。

四、相关意见建议

（一）建立全程绩效管理。进一步量化细化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督促建立现代绩效管理理念。一是项目实施单位要设立科学合理的绩

效目标和指标，增强目标约束力。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跟踪监督机制，对实施进度、实施质量、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全面督导。三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及评价结果整改机制。对于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评价结果为差的，要求其落实整改或终止项目，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尽早下达资金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企业。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及能力，完善内控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到考核有目标，执行有细则，将资金管好用好，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135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135		
财政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	得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 ⑤ =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 =⑥/③	值	分
	合计	1122.65	85.61	1208.26	1148.76	95.08	59.50	4.9200	10	7
	财政资金小计	1122.65	85.61	1208.26	1148.76	95.08	59.50	4.92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122.65	85.61	1208.26	1148.76	95.08	59.50	4.92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新水平，全面推进司法行政新发展，为法治秀屿建设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围绕政治更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围绕保障更实，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围绕满意更多，优化升级法律服务；围绕安全更足，做实做细社区矫正；围绕态势更稳，夯实筑牢稳定防线；围绕传得更广，有声有色开展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3.63	2	2	无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无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8	8	无
		时效指标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20 天	0	8	8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8	8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矫对象心理测评覆盖率	≥100%	67	10	6.7	
			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90%	100	10	10	无
			调委会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300 件/年	358	10	10	无
			矛盾纠纷调处数	≥1500 件/年	3037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7		
评价等级		优 (S≥90)						